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70417691884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17]0116号

报告单位：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7-04-17

报告日期：2017-04-17

签字注师：胡咸华 刘刚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录	页次
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7]0116 号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思软件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唯思软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发了 CAC 证审字[2017]0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唯思软件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唯思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唯思软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唯思软件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唯思软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唯思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唯思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 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BH 150217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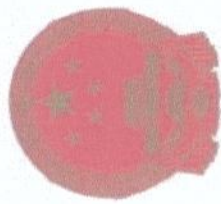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J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成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5-05
工作单位: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60103670505171
执业证书编号: 360103670505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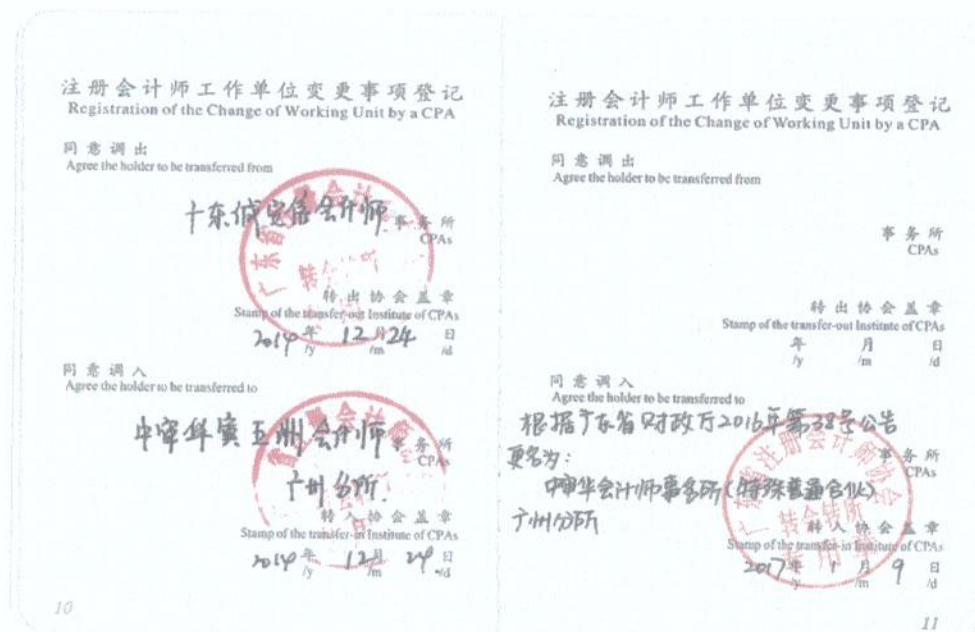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5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和广东省财政厅公告变更为：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2017年1月9日